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裁處字第 00

2192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檢舉照片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下同）109 年 8 月 7 日 14 時 29 分許，未經許可行駛於本市○○公園之排放水路旁步道，違反臺

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9 年

8 月 24 日裁處字第 0021920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4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09 年 8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9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記載：「案件編號：W10-1090810-00709 號」又訴願書之事實與理由欄記載：「本人 8 月 7 日中午騎機車經過○○公園因臨時肚子不舒服，想上廁所才進去，沒想到上完就被照相違規，請求水利工程處可否罰輕一點……」惟查「案件編號：W10-1090810-00709」係民眾檢舉系爭車輛違規行駛於○○公園之本府單一陳情案件號；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且經本府法務局於 109 年 9 月 10 日電洽訴願人確認本件訴願標的在案，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民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民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

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1 款規定：「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十一）對於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向各公園管理機關檢舉。各公園管理機關得就證據資料部分向警察、交通、戶政機關或附近社區民眾查證行為人之身分。如為匿名檢舉或違法事證未臻明確者，各公園管理機關得不予受理。」

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10760407412 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本市轄

○

○公園區域範圍及廢止本府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並自中華民

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內道路臨堤側路緣石（若無則為堤內側坡趾）間，包括常流量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堤防之堤頂及護坡等，公告為○○公園區域。」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及處理基準表（節略）

項次	3	
違反規定	第 13 條第 4 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法條依據	第 1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 ：元）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統一裁罰基 準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駕駛車輛。
	處分	依違規次數 1.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2,400 元以上至 3,600 元以下.....。
備註	1.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肚子不舒服，騎系爭機車進入○○公園上廁所，卻遭拍照檢舉；訴願人為中低收入戶，經濟困難，請減輕罰鍰。

四、查訴願人於 109 年 8 月 7 日 14 時 29 分許，在本市○○公園之排放水路旁步道未經許可駕駛

系爭機車，有系爭機車行駛現場之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因肚子不舒服，騎系爭機車進入○○公園上廁所，卻遭拍照檢舉；訴願人為中低收入戶，經濟困難，請減輕罰鍰云云。經查：

（一）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

範，該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未經許可不得於公園內駕駛車輛；違反者，依該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裁處之。

(二) 查本件係民眾以本府單一陳情案件系統檢舉系爭機車違規行駛於本市○○公園之排放水路旁步道，有系爭機車違規行駛之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在本市○○公園範圍內之人行步道，違規駕駛系爭機車之事實，堪予認定。次查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 規定，未經許可駕駛車輛，第 1 次處罰鍰 2,400 元以上至 3,600 元以下；是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裁罰基準，裁處訴願人 2,400 元罰鍰，並無違誤。訴願人主張其為中低收入戶，經濟困難，請求減輕罰鍰金額一節；其情雖可憫，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裁罰訴願人，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訴願人請求分期繳納罰鍰一節，非屬訴願審議範圍，業經本府以 109 年 10 月 23 日府訴二字第 1096101916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